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4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曉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89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一「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其並未取得律師資格及無律師證書，詎其竟意圖營利及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民國105年9月起至109年3月間止，基於擅自辦理訴訟事件而違反律師法、偽造印章、印文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向如附表所示蔡和穆等120人遞送「徵頡法律事務所 乙○○」名片，並分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如附表所示蔡和穆等120位民眾佯稱可受委任代撰訴訟書狀、辦理訴訟案件云云，使如附表所示蔡和穆等120人陷於錯誤，認為乙○○係執業律師，乃委任乙○○辦理如附表所示之民事離婚及刑事案件等訴訟案件，並以匯款之方式交付如附表所示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6萬元不等之訴訟委任費用至乙○○設於國泰世華銀行新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金額共168萬2,000元。乙○○再偽造如附表所示蔡和穆等120人之私章並接續蓋用於其撰寫如附表所示之訴訟書狀，致生損害於如附表所示蔡和穆等120人。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9年5月18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人員至乙○○位於臺北市

○○區○○街000號5樓之1之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訴訟書狀、偽造之印章、乙○○之名片等物，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110年度易字第486號卷【下稱本院卷】二第70至83頁），且檢察官、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再爭執，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俱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993號卷【下稱偵卷】第515至517頁、本院卷二第69頁），並有證人林宏哲、

01 林明款、陳泊均、賴頡、林大任、陳佑瑋、劉慧艾、白俊
02 倫、吳冠裕、顏禎祐於市調處或偵查中證述明確（見臺灣士
03 林地方法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051卷【下稱他卷】第241至24
04 7頁、第249至252頁、第273至285頁、第303至315頁、第351
05 至359頁、第365至380頁、第413至421頁、第511至516頁、
06 偵卷第501至503頁、第525至531頁、第489至493頁、他卷第
07 537至541頁、他卷第545至550頁、偵卷第433至436頁、偵卷
08 第473至475頁），復有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109年5月
09 11日新北和肅字第10944554170號搜索票聲請書1份（他卷第
10 2-5至2-9頁）、被告乙○○涉嫌違反律師法等不法案調查報
11 告1份（他卷第5至7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親等資料查
12 詢結果、任職單位查詢結果1份（他卷第11至13頁）、證人林
13 宏哲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5張、上載「徵頡法律事
14 務所、乙○○、0000-000000」等內容之名片翻拍照片1張、
15 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翻拍照片2張（他卷第15至29頁）、被
16 告申設之本案國泰世華帳戶103年12月1日起至109年3月3日
17 止帳戶交易明細1份（他卷第31至222頁）、門號0000000000
18 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他卷第223至225
19 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監察室109年3月25日中區國稅監字
20 第109040096號函檢附徵頡法律事務所負責人賴頡107年綜合
21 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申報資料1份（他卷第227至235頁）、
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婚字第15號民事判決、民事裁定各1
23 份（他卷第237、239至240頁）、證人陳泊均提供其前妻吳
24 春燕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合作金庫網路銀行轉
25 帳交易擷圖照片9張、上載「眾志法律事務所、乙○○、000
26 0-000000」之名片1紙、吳春燕與被告LINE聊天記錄1份（他
27 卷第287至296頁）、證人賴頡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28 照片12張、證人賴頡與余承恩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
29 張、余明聰委任契約書照片3張、上載「海鷹智慧財產有限
30 公司、乙○○」之名片翻拍照片1張（他卷第319至335
31 頁）、證人陳佑瑋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及轉帳

01 交易明細共9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94號民
02 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3月29日新北檢兆黃
03 107偵483字第313017號函各1份（他卷第519至524頁）、證
04 人白俊倫與被告金流資料1份（他卷第543頁）、證人吳冠裕
05 與被告金流資料1份、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張（他
06 卷第551、557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就被告詐欺
07 金額及委任之被害人整理明細各1份（他卷第561至621、623
08 至628頁）、被告與其配偶林明款之財產所得線上查詢結果
09 資料1份（他卷第629至631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 109年6月10日國泰字第1090060425號函檢附貸款契約書繳
11 息紀錄、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各1份（他卷第729至755頁）、
12 證人賴頡提供與被告105年10月21日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電
13 腦日期翻拍照片4張、106年3月14日與余承恩LINE對話紀錄
14 擷圖照片及電腦日期翻拍照片2張、余明聰委任契約影本1
15 份、107年12月21日與姜蘋珊友人張先生LINE對話紀錄擷圖
16 照片6張、107年12月21日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2
17 張、106年3月14日與暱稱「黃大哥」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
18 片12張、106年3月16日與所屬員工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7
19 張（偵卷第93至175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就扣
20 押物A15、A20整理之列表1份、被告司法詐欺委任被害人名
21 單2份、被告司法詐欺金額統計表1份（偵卷第191至282
22 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109年5月18日搜索扣押筆
2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卷第385至390頁）、證人顏
24 禎祐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
25 份、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22張、臺北市政府警察
26 局內湖分局偵查隊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1份（偵卷第437
27 至453頁）、法務部調查局109年7月28日新北和肅字第10944
28 590880號扣押物品清單1份、扣案物品照片2張（偵卷第463
29 至467頁）、證人劉慧艾提供之刑事附帶民事賠償狀影本1份
30 （偵卷第497至499頁）、110年3月22日被害人及被告協助進
31 行訴訟行為明細1份（偵卷第520至542頁）、本院110年保管

字第28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1份（見本院110審易633卷【下稱審易字卷】第39至41頁），並有扣案之刑事案件資料內原告為黃誌予之刑事告訴狀影本1份（偵卷第46至50頁）、扣案之印章（含印文）影本3份（他卷第253至254、299、517至518頁）、扣案之案件資料內聲請人為林明山之民事起訴狀影本1份（他卷第261至263頁）、扣案之上載「徵頡法律事務所、乙○○」、「海鷹智慧財產有限公司、乙○○」之名片各1張（他卷第271至272頁、偵卷第28至29頁）、扣案印章上載「徵頡法律事務所、海鷹智慧財產有限公司、林宏哲、陳泊均等人」印文之翻拍照片1張（偵卷第42頁）、扣案之林大任所有ASUS筆電內相關訴狀翻拍照片4張（他卷第301至302、403至404頁）、扣案之林大任履歷服務證明書影本1份（他卷第344頁）、林大任扣案手機內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5張、與暱稱「新北羅富隆父親」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張（他卷第382至386、391頁）、扣案之民事委任狀影本6份（他卷第394至399頁、偵卷第60至64頁同）、扣案之委任書影本4份（偵卷第32至39頁）、扣案之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份（偵卷第44頁）、扣案之林宏哲相關訴狀影本1份（偵卷第52頁）在卷可參，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 按律師法第48條第1項原規定：「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117行為後，律師法全文於109年1月15

01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7日生效施行，前揭條文條次變更
02 為第127條第1項，除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文字修正為
03 「無律師證書」外，其餘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均無變更，對
04 於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
05 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施用
06 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
07 先予敘明。

08 (二)按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固以辦理「訴訟事件」為構成要件，
09 惟揆其立法意旨，乃在防止未取得律師資格者不法執行律師
10 職務牟利，破壞司法之公平與當事人權益，而為人撰作書
11 狀，原顯屬為律師職務之執行（司法院30年院字第2204號解
12 釋意旨參照）。再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之無律師證書而
13 辦理訴訟事件罪，係以行為人客觀上未取得律師資格，主觀
14 上基於營利意圖而辦理訴訟事件者為其構成要件。所謂訴訟
15 事件之定義，參照該條項之立法意旨可知，並非僅限於具體
16 刑事案件繫屬法院後之各審刑事審判事件，且亦包括起訴前
17 告訴、偵查階段之撰寫書狀及其他與訴訟案件有關之行為
18 （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易字第2067號判決意旨參照），且
19 由律師法第127條之立法意旨以觀，為防止非律師不法執行
20 律師職務牟利或從事詐騙活動，破壞司法威信，而律師為訴
21 訟人撰作書狀，為律師職務之執行，所謂訴訟事件應非單指
22 具體刑事案件繫屬法院後之各審刑事審判事件，而及於起訴
23 前告訴階段，否則將無法達立法規範之目的。而訴訟行為，
24 乃當事人在訴訟中所為之法律行為，其中所為攻擊防禦行為
25 攸關當事人權益至鉅，而代理當事人為該項訴訟行為，自以
26 具有相當法律專業知識之律師為適宜，此觀律師法第1條規
27 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
28 並承前項使命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
29 度，及第2條規定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
30 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並參以同法第3條、第5條就
31 律師資格取得之積極、消極資格等規定自明，是以非律師代

理當事人為訴訟行為，足以嚴重破壞司法信譽、損壞司法形象，乃同法第127條另設有處罰規定（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上易字第120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所謂「訴訟事件」應及於起訴前撰狀或到庭告發、告訴、自訴等階段，而非單指繫屬於各級法院審理之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等案件而言。本案被告既不具律師資格，如撰寫如附表一編號1至120「案由欄」所示之刑事、民事告訴狀、提出告訴及家事事件等相關書狀，並收取費用營利，依前揭說明，屬上開律師法規定所禁止「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辦理訴訟事件」之行為無訛。

(三)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3、17、18、21、25、40、45、48、56、59、65至68、70、71、74、86、106、113、115、120號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違反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就附表一編號2、4至16、19、20、22至24、26至39、41至44、46、47、49至55、57、58、60至64、69、72、73、75至85、87至105、107至112、114、116至119號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違反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無律師證書而圖利辦理訴訟事件罪。

(四)被告如附表一編號4、6、8至14、16至21、23、24、26、28至31、33、36、39、43、44、46、47、49、50、52、55至58、61、67、69、74、75、77、78、80至87、89、91至97、99、100、102至105、107至116、118、119內所示之詐欺同一被害人之行為，均係密切接近時地之犯行，其數行為於同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均為接續犯，屬實質上之一罪，應僅論以一罪。

(五)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20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較重之詐欺取財既遂罪及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另被告就附表一編

01 號1至120所為，均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再
02 者，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3、17、18、21、25、40、45、
03 48、56、59、65至68、70、71、74、86、106、113、115、1
04 20號所為，雖已著手於詐欺之行為，然除被告自白外，無積
05 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價金，依罪疑惟輕，有利於被告，僅
06 得論以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並無律師證書，
08 竟意圖營利而代如附表一編號1至120之「姓名欄」所示之被
09 害人為訴訟行為，侵害律師執行業務範疇，所為實有不該，
10 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本案全部犯行，並考量被告自陳犯後主
11 動退還非本案被害人之價金、退還本案如附表一編號74、6
12 4、44號之被害人價金之行為，有IMESSAGE、LINE對話紀錄
13 (見本院卷一第89頁、第93頁)可按，並自陳願意與其他被害
14 人和解，惟因電腦、手機均遭扣案而無聯絡方式(見本院卷
15 一第76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前案
16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存卷可查(本院
17 卷一第29至31頁)，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
18 育有2名成年子女、目前從事團購公司搬東西，但身體狀況
19 不佳可能需要住院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二第
20 83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
21 刑，並就其中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復就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刑，
23 及就得易科罰金部分之應執行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
24 主文所示。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犯罪所得：

27 查被告為本件犯行，各獲得如附表一編號2、4至16、19、2
28 0、22至24、26至39、41至44、46、47、49至55、57、58、6
29 0至64、69、72、73、75至85、87至105、107至112、114
30 、116至119號所示之金錢乙節，為被告所不否認，是就其此
31 部分犯罪所得，本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考量被告業已將3萬元所得返還予附表一編號64所示之人，已如前述，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如在本案另沒收被告前揭犯罪所得，將使其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是本件就如附表一編號2、4至16、19、20、22至24、26至39、41至44、46、47、49至55、57、58、60至63、69、72、73、75至85、87至105、107至112、114、116至119號所示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165萬2,000元諭知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另稱退款與如附表一編號74之被害人，惟被告就附表一編號74之行為係認定未遂，並無犯罪所得；被告另稱已退款如附表一編號74之被害人，然並無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仍應依上開規定沒收與追徵，併予敘明。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如附表二除編號15(詳後述)外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二第83頁），則上開物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非被告所有，業經被告供明在卷，爰均不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三)偽造印章、印文之部分：

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所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5之印章，及該等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郭騰月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05 法官 楊舒婷

06 法官 鄭仰博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12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13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林侑仕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17 律師法第127條

18 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
19 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外國律師違反第115條，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120條第1項規定
22 者，亦同。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31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 01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
- 02 下有期徒刑。
- 03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04 附表一

05

編號	姓名	訴狀所載時間	案由	案號	提出之地檢署、地方法院	訴訟書狀種類	金額 (單位： 新臺幣)	證據資料出處	宣告罪刑
1	蔡和穆	0000000	傷害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刑事告訴狀	0	刑事案件資料【A1-10】	乙○○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張晉維	0000000	妨害自由	105 年度 易字第1076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2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李白蘭	0000000	恐嚇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刑事告訴狀	0	刑事案件資料【A1-10】	乙○○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劉綠希	0000000	離婚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民事起訴狀	20000	刑事案件資料【A2-7】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補正聲請人、相對人、子女之最新戶籍謄本	105 年度 司家調字第692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	民事補正狀		刑事案件資料【A2-1】	
5	洪怡婷	0000000	離婚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民事起訴狀	10000	刑事案件資料【A2-1】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6	陳燕琴	0000000	離婚	105 年度 司家補字第1201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庭	民事聲請撤回狀	10000	刑事案件資料【A2-15】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離婚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民事起訴狀		刑事案件資料【A2-15】	
7	葉湘如	0000000	離婚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民事起訴狀	15000	刑事案件資料【A2-14】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8	黃誌予	0000000	陳報和解筆錄	106 年度 司執字第13347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民事陳報狀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離婚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民事起訴狀		刑事案件資料【A2-1】	
		0000000	妨害名譽	106 年度 偵字第207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刑事聲請再議狀		刑事案件資料【A2-1】	
		0000000	加重誹謗			刑事告訴狀		刑事案件資料【A1-1】	
9	林明山	0000000	離婚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民事起訴狀	20000	刑事案件資料【A2-15】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監護權	105 年度 家調字第607號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報狀		刑事案件資料【A2-9】	
10	吳艾樺	0000000	強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刑事告訴狀	10000	刑事案件資料【A-12】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誣告					刑事案件資料【A-12】	
			毀損					刑事案件資料【A-12】	
		0000000	離婚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民事起訴狀		刑事案件資料【A2-17】	

(續上頁)

01

		0000000	核發暫時保護令	105 年 度 司 暫 家 護 字 第 1484 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民事庭	民事抗告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11	鄭涵予	0000000	侵害配偶權請求損害 賠償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	民事侵害配偶權 狀	2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陳報相對人姓名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	民事陳報狀		刑 事 案 件 資 料 【A2-2】	
12	黃 湘 玲 (即起訴 書附表編 號12誤載 為 黃 湘 玲，應予 更正)	0000000	離婚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	民事起訴狀	2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聲請認可收養子女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家事聲請狀			
13	張琇雯	0000000	離婚	106 年 度 婚 字 第 10 9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報狀	15000	刑 事 案 件 資 料 【A2-1】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離婚、未成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行使	106 年 度 婚 字 第 10 9號		民事補充理由狀		刑 事 案 件 資 料 【A2-1】	
14	劉映彤	0000000	離婚		臺灣花蓮地方法 院	民事補充理由狀	20000	刑 事 案 件 資 料 【A2-1】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 會面交往方式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家事聲請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15	蘇姿羽	0000000	強制執行	105 年 度 家 非 調 字 第2067號	高雄地方法院民 事執行處	民事陳報狀(民 事聲請強制執行 狀)	3000	刑 事 案 件 資 料 【A2-1】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16	李嬌瑩	0000000	拒絕調解	105 年 度 家 非 調 字 第299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報狀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10608	酌定未成年人之監護	106 年 度 家 親 聲 字 第38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綜合辯論狀		刑 事 案 件 資 料 【A2-1】	
		0000000	酌定未成年人之監護	106 年 度 家 親 聲 字 第38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抗告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0000000	酌定未成年人之監護	106 年 度 家 親 聲 抗 字 第 18 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家事陳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17	陳茲涵	0000000	離婚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	民事起訴狀	0	刑 事 案 件 資 料 【A2-1】	乙○○犯詐欺取財未 遂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0000000	公然侮辱		臺灣桃園地方檢 察署	刑事起訴狀		刑 事 案 件 資 料 【A1-12】	
18	邱莉芹	0000000	請求履行同居義務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民事庭	民事起訴狀	0	刑 事 案 件 資 料 【A2-1】	乙○○犯詐欺取財未 遂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0000000	誹謗		臺灣臺南地方檢 察署	刑事告訴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0000000	返還代墊扶養費用	107 年 度 家 親 聲 字 第 291 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0000000	不服原審判決(案 由：妨害家庭)	108 年 度 易 字 第 10 39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刑事庭	刑事聲明上訴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19	黃玉雯	0000000	妨害配偶權		臺灣新竹地方檢 察署	民事起訴狀	10000	刑 事 案 件 資 料 【A2-1】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侵害配偶權	106 年 度	臺灣新竹地方法	民事聲請調查證		刑 事 案 件 資 料	

(續上頁)

01

				訴字第424號	院民事庭	據狀		【A2-2】	
20	洪啟銘	0000000	請求酌定會面交往方式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聲請酌定會面交往方式狀	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離婚	106 年度婚字第232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民事上訴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21	韓佩珊	0000000	公然侮辱、恐嚇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刑事起訴狀	0	刑事案件資料【A1-12】	乙○○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000000	公然侮辱 恐嚇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刑事案件資料【A1-12】	
22	張盈綺	0000000	離婚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民事起訴狀	10000	刑事案件資料【A2-1】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3	陳宣亦	0000000	聲請通常保護令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	10000	刑事案件資料【A2-8】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離婚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民事起訴狀		刑事案件資料【A2-8】	
		0000000	補正戶籍謄本及裁判費繳費依據	106 年度家調字第689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	民事補正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24	吳春燕	0000000	離婚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民事起訴狀	60000	刑事案件資料【A2-8】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撤回離婚之訴	106 年度家調字第133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撤回聲請狀		刑事案件資料【A2-2】	
25	吳小惠	0000000	民事聲請強制執行	107 年度司執字第120437號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	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楊于宜	0000000	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通常保護令理由狀	20000	刑事案件資料【A2-1】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離婚、酌定未成年人之監護權、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及扶養未成年子女費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民事起訴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0000000	詐欺	107 年度偵字第10271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	刑事陳報狀		刑事案件資料【A1-12】	
		0000000	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107 年度家親聲字第416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陳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27	蘇姿菁	0000000	強制執行	106 年度家親聲字第13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	1000	刑事案件資料【A2-1】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8	陳佑璋	0000000	詐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刑事告訴狀	10000	刑事案件資料【A2-1】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詐欺	107 年度偵字第483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刑事聲請再議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29	劉慧芝	0000000	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民事答辯狀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續上頁)

01

		0000000	毀損、妨害名譽	106 年 度 易字第54 6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	刑事附帶民事賠 償狀		刑事案件資料 【A2-1】	
30	劉思菁	0000000	聲請改定探視權	106 年 度 司家非調 字第 783 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	民事聲請改定探 視權狀	20000	刑事案件資料 【A2-2】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補正聲請人、相對人 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 謄本	106 年 度 司家非調 字第 783 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	民事補正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31	李蕙娟	0000000	酌定未成年之親權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	民事聲請改定探 視權狀	20000	刑事案件資料 【A2-2】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補正聲請人、相對人 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 謄本	106 年 度 司家非調 字第 782 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	民事補正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32	魏水長	0000000	業務過失傷害	106 年 度 交易字第 201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刑事庭	刑事聲明上訴狀	25000	刑事案件資料 【A2-2】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33	楊伊婷	0000000	給付代墊扶養費	107 年 度 家親聲字 第70號	臺灣苗栗地方法 院	民事起訴狀	20000	刑事案件資料 【A2-1】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改定未成年子女之權 利義務行使		臺灣苗栗地方法 院	民事聲請改定監 護權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34	黃秋花	0000000	妨害自由、妨害秘 密、恐嚇	106 年 度 他字第62 09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 察署	刑事告訴狀	6000	刑事案件資料 【A1-12】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35	王城	0000000	妨害名譽	106 年 度 偵字第1 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 察署	刑事告訴狀	2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36	林宏哲	0000000	離婚		臺灣宜蘭地方法 院	民事起訴狀	5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陳報變更送達住所	106 年 度 家調字第 249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 院	民事陳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0000000	不服原審判決	107 年 度 婚字第15 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 院	民事上訴理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0000000	補充上訴理由	107 年 度 婚字第15 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 院	民事上訴補充理 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37	林岑蓉	0000000	聲請酌定探視時間及 過程	107 年 度 六司簡調 字第60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民事聲請酌定探 視狀	2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38	江惠珠	0000000	過失傷害		臺灣苗栗地方檢 察署	刑事告訴狀	1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39	董慧君	0000000	家庭暴力之傷害	106 年 度 他字第63 42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檢察署	刑事家暴傷害狀	2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離婚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	民事訴請離婚狀			
40	鄭淑如	0000000	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 償	107 年 度 苗司簡調 字第 392 號	臺灣苗栗地方法 院	民事起訴狀	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未 遂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41	黃纓琇	0000000	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	106 年 度	臺灣臺南地方法	刑事附帶民事賠	2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乙○○犯詐欺取財

(續上頁)

01

			債	交易字第913號	院檢察署	償狀		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2	林思彤	0000000	家暴傷害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刑事家暴傷害狀	2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3	李詩婷	0000000	返還代墊扶養費用	107 年度家非調字第608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民事返還代墊扶養費用狀	2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聲請支付命令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02

44	洪爾翎	0000000	酌定未成年之親權	106 年度家親聲字第610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庭	家事陳報狀	2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不服106年度家親聲字第610號、第956號裁定	106 年度家親聲字第 610 號、第956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民事聲明抗告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45	陳姿妤	0000000	詐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刑事告訴狀	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6	楊翠珊	0000000	請求履行同居義務	107 年度審易字第1623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民事履行同居義務狀	2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陳報變更之送達住所	107 年度審易字第1623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刑事陳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47	洪翊婷	0000000	改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	107 年度家非調字第122號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家事答辯狀	2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給付代墊扶養費用	107 年度家親聲字第620號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家事補正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48	曾昱豪	0000000	傷害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刑事告訴狀	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9	劉諺禎	0000000	酌定未成年之親權	107 年度家親聲字第547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答辯狀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返還代墊扶養費用及酌定探視時間	107 年度家非調字第284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民事起訴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50	尤雅慈	0000000	請求酌定會面交往方式故陳報變更送達地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民事陳報狀	1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履行離婚協議事件	109 年度家訴字第1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補充理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0000000	給付扶養費	109 年度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家事答辯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續上頁)

01

				司家非調 字第98號	院民事法庭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51	林玉萍	0000000	陳報變更送達處所	107 年 度 板 簡 字 第 1245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報狀	2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2

52	賴岑惠	0000000	聲請相對人交付子女 予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家事聲請狀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陳報相對人與未成年 子女會面交往要點	107 年 度 家 親 聲 字 第203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家事陳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0000000	補充兩造協議離婚書 之內容	107 年 度 家 親 聲 字 第203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家事補充理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53	李宥誼	0000000	聲請撤回離婚	106 年 度 司家調字 第1439號	臺灣臺東地方法 院	家事聲請撤回狀	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54	黃勝聰	0000000	履行同居義務	107 年 度 家 婚 聲 字 第4號	臺灣屏東地方法 院民事庭	履行同居義務狀	2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55	童育容	0000000	給付代墊扶養費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	民事聲請強制執 行狀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聲請強制執行	107 年 度 司 執 字 第 29461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	民事陳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0000000	聲請核發債權憑證	107 年 度 司 執 字 第 29461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民事執行處	民事聲請核發債 權憑證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56	王瑞德	0000000	訴請離婚及未成年子 女之權利義務行使		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	民事訴請離婚狀	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未 遂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0000000	因訴請離婚事項陳報 送達地址	107 年 度 家 調 字 第 395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家事陳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57	薛惟馨	0000000	訴請離婚、未成年子 女之權利義務行使及 給付扶養費用		臺灣橋頭地方法 院	民事離婚起訴狀	1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聲請撤回離婚	107 年 度 婚 字 第 19 0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少年及家事法 庭	民事撤回起訴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03

58	王○櫻	0000000	離婚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	民事訴請離婚狀	1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陳報變更送達地址	107 年 度 司家調字 第416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家事陳報狀		刑 事 案 件 資 料 【A2-2】	
		0000000	聲請暫時處分	107 年 度 家 暫 字 第 83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家事補正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續上頁)

01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59	蘇怡文	0000000	離婚、未成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行使及給付 扶養費用	離 婚 協 議，遞離 婚訴狀	臺灣高雄地方方法 院	民事訴請離婚狀	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未 遂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60	洪榮鍾	0000000	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107 年 度 偵字第26 68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 察署	刑事答辯狀	10000	刑 事 案 件 資 料 【A1-12】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61	李孟勳	0000000	竊盜、侵占	107 年 度 偵字第23 18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 察署	刑事答辯狀	1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	107 年 度 家非調字 第129號	臺灣苗栗地方家 事法庭	民事陳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62	游侑霖	0000000	離婚	107 年 度 家調字第 135號	臺灣宜蘭地方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離婚起訴狀	1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63	鄭小英	0000000	離婚	107 年 度 家調字第 144號	臺灣宜蘭地方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訴請離婚狀	2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64	蘇億珊	0000000	離婚	107 年 度 家調字第 605號	臺灣臺北地方方法 院民事庭	民事起訴狀	3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65	許志勝	0000000	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 償	107 年 度 審訴字第 658號	臺灣橋頭地方方法 院民事庭	民事答辯狀	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未 遂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66	饒于崙	0000000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	107 年 度 偵字第67 2、1125 號	臺灣苗栗地方方法 院	刑事答辯狀	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未 遂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67	蔡 杏 婷 (起訴書 附表編號 67誤載為 蔡杏好， 應予更正)	0000000	離婚、未成年子女親 權酌定、扶養費用	107 年 度 家調字第 1043號	臺灣高雄少年及 家事法院家事法 庭	民事起訴狀	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未 遂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0000000	撤回起訴	107 年 度 家調字第 1043號	臺灣高雄少年及 家事法院家事法 庭	家事撤回起訴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68	陳奕瑜	0000000	因拍賣抵押物聲明異 議，請求准於撤銷查 封	107 年 度 司拍字第 78號	臺灣基隆地方方法 院民事庭	民事聲明異議狀	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未 遂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69	蔡鈺雯	0000000	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	107 年 度 家護字第 401號	臺灣屏東地方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通常保護令 聲請狀	2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離婚、未成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行使及給付 扶養費用	108 年 度 家親聲字 第140號	臺灣屏東地方方法 院	民事離婚起訴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0000000	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 補正相關事項	107 年 度 家護字第 401號	臺灣屏東地方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70	陳新琪	0000000	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 補正相關事項	107 年 度 家護字第 444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報狀	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未 遂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71	謝宏強 (提出人 謝宜靜)	0000000	業務過失傷害	107年度 他字第63 27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 察署	刑事陳報狀	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未 遂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72	馮嘉瑜	0000000	侵害配偶權請求損害 賠償		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民事庭	民事起訴狀	2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73	林淑苓	0000000	離婚		臺灣屏東地方法 院	民事離婚起訴狀	2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74	胡燕蓉	0000000	聲請通常保護令	107年度 家護字第 1071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通常保護令 聲請狀	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未 遂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0000000	離婚、未成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行駛及給付 扶養費用	107家調 字第1060 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	民事離婚起訴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0000000	補正兩造及未成年子 女之戶籍謄本	107年度 家調字第 1060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	民事補正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0000000		108年度 家護字第 74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家事抗告答辯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75	曾慶宜	0000000	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		臺灣士林地方法 院	民事通常保護令 聲請狀	2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離婚、未成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行使	107年度 家調字第 827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離婚起訴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76	湯靜翎	0000000	補正原被告聯絡電話	107年度 家非調字 第1978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少年及家事法 庭	民事補正狀	2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77	劉碧惠	0000000	離婚、未成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行駛疑給付 扶養費用	107年度 家調字第 1184號	臺灣台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離婚起訴狀	2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因離婚案件聲請法院 提供開庭進度			民事陳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78	廖丹荔	0000000	聲請核發保護令	107年度 家護字第 1877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	民事通常保護令 聲請狀	2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離婚	107年度 家調字第 1812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離婚起訴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79	白俊倫	0000000	離婚	108年度 家調字第 479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離婚起訴狀	2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80	李姿穎	0000000	改定未成年子女之權 利義務行使		臺灣宜蘭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聲請狀	2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續上頁)

01

		0000000	補正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兩造之聯絡地址	107 年度家非調字第206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補正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81	賴美足	0000000	通姦	108 年度他字第33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檢察署	刑事告訴狀	50000	刑事案件資料【A1-12】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通姦			刑事補允理由(三)狀		刑事案件資料【A1-4】	
		0000000	準略誘罪		臺灣彰化地方法檢察署	刑事告訴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82	蔡 嘒 樺 (起訴書附表編號82誤載為蔡譔樺，應予更正)	0000000	聲請通常保護令	108 年度家調字第195號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庭	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傷害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刑事家暴傷害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83	張芳綾	0000000	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	108 年度家護字第34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因聲請通常保護令陳報變更送達處所	108 年度家護字第34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84	李嘉瑞	0000000	偽造有價證券	107 年度偵字第30370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刑事反起訴暨答辯狀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不服原審判決	107 年度中簡字第2454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民事上訴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02

85	何佩儒	0000000	請求離婚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答辯狀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因侵害配偶權請求給付損害賠償及聲請假執行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民事聲請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0000000	給付扶養費	108 年度家親聲字第749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86	葉佩慈	0000000	離婚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離婚起訴狀	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000000	陳報因已調解故撤回訴訟	108 年度家調字第445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87	余福榮	0000000	偽造文書等、背信	108 他字第1122號	臺灣屏東地方法檢察署	刑事告訴狀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補正訴之聲明事項	108 年度訴字第272號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民事陳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0000000	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變更訴之聲明	108 年度訴字第272號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	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暨陳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	

(續上頁)

01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88	羅珮綺	0000000	離婚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	108 年 度 家調字第 799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報狀	3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89	鄭好婕	0000000	改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	108 年 度 家親聲抗 字第19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家事陳報狀	2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改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	108 年 度 家親聲抗 字第19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家事陳述意見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0000000	酌定扶養費用	109 年 度 家非調字 第70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家事補正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90	楊秀美	0000000	因宣告停止親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由聲請人負擔及請求給付代墊扶養費用	108 年 度 司家調字 第32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家事陳報(一)暨 訴之聲明追加狀	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91	林宜杰	0000000	侵害配偶權	108 年 度 訴字第43 1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 院	民事起訴狀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通姦		臺灣宜蘭地方檢 察署	刑事告訴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02

92	徐子紘	0000000	聲請改定監護權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家事聲請狀	1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對原審裁定提起抗告	108 年 度 家親聲字 第177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家事抗告補充理 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93	林 怡 君 (起訴書 附表編號 93誤載為 林宜君， 應予更正)	0000000	妨害名譽及妨害自由	108 年 度 他字第39 84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檢察署	刑事告訴狀	1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更正聲請人姓名	108 年 度 司家非調 字 第 458 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刑事聲請更正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94	吳培維	0000000	偽造文書、妨害名譽	108 年 度 偵字第27 301 號、 第 27308 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 察署	刑事告訴狀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詐欺	108 年 度 偵字第27 301 號、 第 27308 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 察署	刑事聲請再議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95	鄒靜慈	0000000	請求返還保管物	109 年 度 訴字第61 號	臺灣基隆地方法 院民事庭	民事起訴狀	2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對原審裁定提起抗告		臺灣基隆地方法 院	民事抗告補充理 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續上頁)

01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96	江明瑩	0000000	離婚及未成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行使	106 年 度 婚字第57 6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	家事陳報狀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對原審裁定提起抗告	106 年 度 婚字第57 6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	民事抗告狀			
97	羅富隆	0000000	離婚及未成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行使	108 年 度 家調字第 925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離婚起訴狀	1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離婚及未成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行使、給付 代墊扶養費用	108 年 度 家調字第 925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補充理由暨 訴之聲明追加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98	童筠筑	0000000	離婚及未成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行使	105 年 度 家調字第 153號	臺灣基隆地方法 院	民事離婚起訴狀	2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99	朱苡瑄					家事通常保護令 聲請狀	1000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因離婚案件陳報變更 相對人之送達地址	108 年 度 家調字第 774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聲請理由狀			
100	顏銀琿	0000000	恐嚇		臺灣臺南地方檢 察署	刑事告訴狀	1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離婚及未成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行使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離婚起訴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0000000	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	108 年 度 家護字第 497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通常保護令 聲請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0000000	陳報與離婚之相關事 項	108 年 度 家調字第 476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家事陳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101	李昕宥	0000000	離婚及酌定未成年子 女之權利義務行使		臺灣苗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離婚起訴狀	3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102	周達慶	0000000	請求給付扶養費用及 返還代墊扶養費用	107 年 度 家非調字 第89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家事答辯暨反訴 狀	3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 費用	108 年 度 家親聲字 第376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 院	民事起訴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103	柯欣怡	0000000	就聲請人提出之補充 理由(四)狀提出答 辯狀	108 年 度 家暫字第 37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家事答辯狀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就相對人於108年7月 9日開庭筆錄陳述意 見	108 年 度 家暫字第 37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家事陳述意見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0000000	對原審裁定提起抗告	108 年 度 家暫字第 37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家事抗告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104	游采瑜	0000000	改定監護權人	108 年 度 家非調字 第258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家事聲請狀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續上頁)

01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0000000	因改定監護權人陳報 相關事項	108 年 度 家非調字 第258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家事陳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105	曾政文	0000000	詐欺取財	108 年 度 偵字第34 872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檢察屬	刑事告訴狀	2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補充理由	108 年 度 訴字第 1090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 院	民事補充理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0000000	就詐欺案件受不起訴 處分聲請再議	108 年 度 偵字第34 872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	刑事聲請再議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106	佑德工程 行（陳友 益）	0000000	請求給付工程款	108 年 度 補字第18 34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民事庭	民事起訴狀	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未 遂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107	許雅菁	0000000	就詐欺案件受不起訴 處分聲請再議	107 年 度 偵緝字第 3419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	刑事聲請再議狀	1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就詐欺案件提起刑事 附帶訴訟	108 年 度 緝偵續字 第18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	刑事附帶民事賠 償聲請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0000000	陳述與108年度續偵 緝字第18號案件之意 見	108 年 度 緝偵續字 第18號	臺灣新北法院	刑事聲請開庭陳 述意見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02

108	楊輝欽	0000000	過失傷害	107 年 度 偵字第52 4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 察署	刑事告訴狀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因過失傷害之侵權行 為請求損害賠償	107 年 度 偵字第52 4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民事庭	民事請求損害賠 償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109	莊清婷	0000000	因離婚案件陳報另定 調解時日	108 年 度 家調字第 216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報狀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離婚及未成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行使	108 年 度 家調字第 216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民事答辯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110	陳 蕾 伊 （起訴書 附表編號 110 誤載 為 莊 蕾 伊，應予 更正）	0000000	約定未成年子女會面 交往時間	109 年 度 家非調字 第95號	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家事聲請狀	2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約定未成年子女會面 交往時間	109 年 度 家非調字 第95號	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家事法庭	家事聲請酌定扶 養費用暨酌定會 面交往方式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111	張又予	0000000	聲請人應與相對人同 居		臺灣高雄家事及 少年法院	民事履行同居義 務狀	2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0000000	陳報變更送達地址	108 年 度 家調字第 1723號	臺灣高雄家事及 少年法院	民事陳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 押物品清單內編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112	張容毓	0000000	離婚、未成年子女之		臺灣臺中地方法	家事聲請狀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	乙○○犯詐欺取財

			權利義務行使及給付代墊扶養費用		院家事法庭			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酌定扶養費用	108 年度司家調字第1319號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暫時處分聲請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0000000	陳報變更送達地址	108 年度司家調字第1319號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陳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113	林耘諱	0000000	給付扶養費用	108 年度家親聲字第 201 號暨206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答辯狀	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000000	離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及給付扶養費用	108 年度家親聲字第 201 號暨206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補充理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0000000	請求廢棄原審裁定	108 年度家親聲字第 201 號暨206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抗告聲明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114	黃郁婷	0000000	離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	108 年度家調字第 2225號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庭	家事聲請狀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聲明變更聲請人之送達處所	108 年度家調字第 2225號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庭	家事聲明變更送達處所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115	張 證 權 (起訴書附表編號115誤載為張政權，應予更正)	0000000	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108 年度司家非調字第 231 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民事聲請狀	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000000	陳報聲請人等之最新戶籍謄本	108 年度司家非調字第 231 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116	林虹均	0000000	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	108 年度家護字第 398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因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陳報相關事項	108 年度家護字第 398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陳報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117	林黛叡	0000000	請求廢棄原審裁定所提出之抗告	108 年度家親聲字第22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民事抗告補充理由狀	1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18	陳淇廷	0000000	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	109 年度家護字第 34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	10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請求廢棄原審裁定所提出之抗告	109 年度家護字第 34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家事抗告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119	蔡美娟	0000000	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	109 年度家護字第 46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狀	2500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000000	離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及給付扶養費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家事請求狀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120	江煌貞	0000000	就偽造文書案件受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	109 年度偵字第1368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	刑事聲請再議狀	0	法務部調查局扣押物品清單內編號20之林大任ASUS筆電【A20】	乙○○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續上頁)

01

								號20之林大任AS US筆電【A20】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	--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品名	所有人
1	刑事案件資料12本	被告
2	案件資料17本	
3	委任書1本	
4	刑事委任狀1本	
5	民事委任狀1本	
6	海鷹事務所委任契約1本	
7	林宏哲相關訴狀1張	
8	郵局存證信函2本	
9	通知書1張	
10	民事認可收養聲請狀1份	
11	林大任履歷3張	
12	乙○○名片1張	
13	乙○○國泰世華銀行存摺2本	
14	信封4本	
15	印章(含印文)243個	
16	訴訟當事人案關資料隨身碟5支	
17	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號)	

01 附表三

02

編號	品名	所有人
1	履歷3張	林大任
2	手機1支	林大任
3	asus筆電1台(調查局 扣案編號A20)	林大任
4	asus筆電1台(調查局 扣案編號A19)	林若寧